

深圳市康达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土地闲置处置方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康达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收到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（以下简称“宝安管理局”）下发的关于 A108-1159 宗地、A108-1160 宗地闲置土地认定书（深规划资源宝函[2019]514 号、520 号）和闲置土地处置听证权利告知书（深规划资源宝函[2019]517 号、519 号）。详见公司 2019 年 6 月 14 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收到闲置土地认定书、闲置土地处置听证权利告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1）。

2019 年 12 月 23 日，公司收到宝安管理局下发的关于上述两宗地闲置处置方案告知书（深规划资源宝函[2019]1457 号、1458 号），确定该两宗地闲置处置方案为：延长动工开发期限。公司可在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宝安管理局申请办理有关用地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康达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